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0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佳龍、廖正井、尤美女、管碧玲、陳亭妃、田秋堇、許智傑、林岱樺等 24 人，鑒於近年肇事逃逸案件每年逾兩千件，且案件數逐年升高，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情節嚴重，應予以重罰，然我國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明定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刑度均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實務上有逾六成三的判決為科處六個月有期徒刑，因而得易科罰金，以致許多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並無法獲得應有之制裁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每年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案件逾兩千件，且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，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，96 年至 100 年共有 11,381 件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案件，且案件數逐年增加，從 96 年的 2,035 件激增至 100 年的 2,619 件。
- 二、依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但據司法院統計資料，96 年至 100 年各級法院判決因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，總計被告人數 13,142 人，其中 457 人獲判無罪，而有高達 8,106 人獲判有期徒刑六個月，被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者，只要符合法定要件，絕大多數均得易科罰金，因此，許多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之被告，仍得易科罰金，未能獲得應有之制裁。
- 三、因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刑度與肇事致人受輕傷而逃逸者，均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未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，令受害者家屬心情難以平復，也間接鼓勵肇事致人於死者逃逸。
- 四、爰此，本修法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，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換言之，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法院不得判決科處六個月有期徒刑，亦即不得易科罰金，除非宣告緩刑，否則須入監服刑，此將有效嚇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者逃逸，除了可降低肇事逃逸案件數量外，也可減少被害人因未即時送醫而導致重傷或死亡之情形。

提案人：	林佳龍	廖正井	尤美女	管碧玲	陳亭妃
	田秋堇	許智傑	林岱樺		
連署人：	陳其邁	吳宜臻	邱議瑩	蕭美琴	劉建國
	葉宜津	鄭麗君	蔡煌瑯	林淑芬	陳歐珀
	邱志偉	黃偉哲	魏明谷	段宜康	薛 凌
	蘇震清				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輕傷而逃逸者維持原刑度。</p> <p>二、本修法增訂第二項規定，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。由於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較過失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犯行更為嚴重，應採更重之刑度，期有效嚇阻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降低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案件之數量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